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珈芝

電話：(02)2312-6980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0122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10012296令.pdf、1110012296令稿.odt、1110311-變更要點第7點修正規定F.odt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-1.odt）

主旨：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以農企字第111001229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(均含附件)

